

证券代码：300237

证券简称：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78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晨科技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晓楠女士的《关于减持美晨科技股份的告知函》。李晓楠女士于2016年07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,921,7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021%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李晓楠	大宗交易	2016.07.21	9.83	33,921,790	4.2021%

持股5%以上股东李晓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披露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减持前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公司股份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公司股份比例(%)
李晓楠	合计持有股份	64,168,555	7.9489%	30,246,765	3.7468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(高管锁定股)	0	0	0	0
	无限售条件股	64,168,555	7.9489%	30,246,765	3.7468%

	份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；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减持未违反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李晓楠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李晓楠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美晨科技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
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7月22日